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2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更改公司名稱」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由「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而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由「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新名稱登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的公司名冊之日生效。此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就更改名稱發出註冊成立證書。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必要的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作為一間多元化金融服務公司而經營，主要領域包括證券經紀服務、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

鑒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恒生指數較二零一四年上升，當前金融及股票市場樂觀氣氛濃厚。整體積極的市場氣氛已為本公司擴展及改善業務（尤其是保險經紀、證券買賣及借貸領域）釋放潛力及創造新機遇。董事會亦有意為本公司進軍數碼時代而推出一個互聯網業務平台，以增強現有業務及把握金融服務業新機遇。

董事會認為，不僅專注於實現公司業務目標，同時亦履行社會責任及服務，已越來越重要。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更改為「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將更好地反映或配合管理層的業務增長目標，並將反映其新的公司身份，即加強對客戶的重視。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書之憑證，現有證券證書將繼續可有效用於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就以現有證券證書換領附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如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任何新證券證書將以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新雙重外國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通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股票簡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由「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對更改公司名稱屬適宜、必要或有利之所有行動。」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未能送達，則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